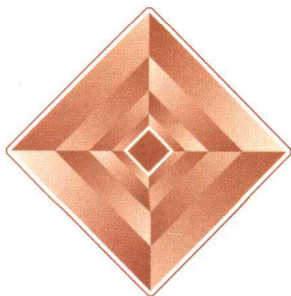


◎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丛书 ◎

化工与石化企业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规范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丛书”编委会



Anquan Shengchan GuifanHua Guanli Congshu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丛书

化工与石化企业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规范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化工与石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6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丛书

ISBN 7-5045-5697-1

I. 化… II. 安… III. ①化学工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规范-中国②石油化学工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规范-中国
IV. ①F426.7-65②F426.22-65 •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593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3.875 印张 1 插页 366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内 容 提 要

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建设,是依法规范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企业及单位各级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落实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和安全生产责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正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李毅中局长在本丛书前言中指出的“如果人人都能遵章守法,安全生产就能得到保障”。

本书内容共分十部分:①化工与石化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规范;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③化工与石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④化工企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⑤化工企业检修安全管理制度;⑥化工企业检修作业安全规范;⑦化工建设工程设计规范;⑧事故管理与应急救援规范;⑨相关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规范;⑩化工和石化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精选。

本书为“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丛书”之一,全面反映了化工和石化企业安全管理的各个方面,可作为各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化工和石化企业日常安全工作的参考书。

前 言*

安全生产千头万绪，当前首先要抓“安全法制”和“安全责任”的落实。依法规范政府、企业、职工、社会，以及每一个公民的安全生产行为，落实法律规定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营造全社会“遵章守法”的舆论氛围。

首先是安全监管监察人员要公正执法、严格执法、廉洁执法。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代表国家和地方政府履行安全执法职责，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减少人身伤亡是安监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应该意识到，不执法，不作为是违法；不公正、不严格、不廉洁执法也是违法。所有监管监察人员，都应成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专家和内行，熟练掌握各项法律规定和执法程序。每一个安监机构，每一名安监人员，都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和各项规定，理直气壮，铁面无私，不怕得罪人。

第二，责任制是安全生产的灵魂。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政府是安全生产的监管主体，要落实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发生生产事故，说到底就是责任不落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要自觉执行《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的各项规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规章制度是《安全生产法》的延续，它是整个社会依法治安不可或缺的制度。应该结合行业、企业特点，把《安全生产法》变成本行业、本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 本套丛书前言选摘自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毅中为《劳动保护》（2005年第7期）撰写的《依法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一文，以代前言。

要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问责制，严格事故的“四不放过”，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从业人员享有安全生产的权利，还有应尽的义务。从业人员有知情权、批评权、检举权，还有拒绝权。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安全的问题，有权停止作业，采取应急措施，撤离作业场所。法律保护从业人员的拒绝权。从业人员要懂得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所伤害。在享有这些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必须遵章守法，服从管理，自觉接受安全培训，掌握安全技能，提高发现隐患、保护自己、保护企业的能力。

工会、新闻媒体、各种社会组织都有义务关心安全生产，宣传安全文化。社会各界都有举报权，无论哪里有安全隐患都可以举报。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要充分履行维护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的职责。全社会都来关心、关注安全，才能形成一个遵章守法的社会氛围。

如果人人都能遵章守法，安全生产就能得到保障。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李毅中

目 录

第一章 化工与石化企业生产经营许可制度规范	(1)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2)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16)
第二章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23)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规范	(23)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编制规范.....	(39)
三、安全管理制度编写要点.....	(41)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评估标准.....	(52)
第三章 化工与石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57)
一、企业的安全生产职责.....	(57)
二、安全教育与安全作业证.....	(69)
三、生产工艺过程与生产要害岗位安全管理.....	(72)
四、防火与防爆安全管理.....	(75)
五、防尘与防毒安全管理.....	(82)
六、物资储存安全管理.....	(84)
七、危险物品安全管理.....	(89)
八、电气安全.....	(93)
九、安全技术措施管理.....	(97)
十、安全装置和防护用品 (器具) 管理.....	(100)
十一、厂区交通管理.....	(101)

十二、安全检查	(105)
第四章 化工企业施工安全管理规范	(107)
一、施工组织	(107)
二、施工现场管理	(108)
三、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管理	(108)
四、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	(109)
第五章 化工企业检修安全管理规范	(111)
一、检修组织与管理	(111)
二、检修安全通则	(111)
三、检修准备	(112)
四、检修现场安全管理	(112)
第六章 化工企业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127)
一、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127)
二、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范	(130)
三、设备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	(136)
四、盲板抽堵作业安全管理规范	(139)
五、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范	(141)
六、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	(145)
七、断路作业安全管理规范	(148)
八、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范	(150)
九、液化石油气移动式压力容器检修安全规范	(152)
十、人孔内施工作业安全规范	(155)
十一、检修完工后处理	(156)
十二、安全作业证示例	(157)
第七章 化工建设工程设计规范	(165)
一、化工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165)
二、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三同时” 管理	(204)
三、化工设计规范选编	(207)

第八章 事故管理与应急救援规范	(302)
一、事故分类与管理.....	(302)
二、应急救援.....	(306)
三、应急救援预案选编.....	(311)
第九章 相关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规范	(351)
一、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351)
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范.....	(358)
三、重要法规选编.....	(363)
第十章 化工和石化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精选	(401)
一、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部分)	(401)
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业生产劳动安全卫生 管理规定.....	(422)

第一章 化工与石化企业生产 经营许可证制度规范

化学工业与石油化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化工与石化产品已经融入人们的生活。在众多的化工与石化企业产品中，有相当多的部分是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作为特殊的商品极大地改善了人们的生活，但其固有的危险性也给有关企业的安全生产及人们的生命安全带来极大的威胁。沉痛的事故告诫我们：必须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制度、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三方面，进一步加强其生产经营许可制度规范管理，才能预防各种事故的发生。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制度

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3 年的统计，截至 2003 年底，全国共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371 222 家，仅生产领域，其从业人数达 517 万人。这些企业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大公司，以及跨国公司以独资或合资形式新建的大型化工与石化企业，这类企业设施设备、工艺技术、管理理念和方式都比较先进，事故相对较少。第二类为原县以上国有企业，约 6 000 多家，这些企业多数因“先天不足”而历史包袱沉重，安全隐患普遍存在，事故时有发生。第三类是乡镇和私营个体企业，隐患严

重，事故多发，近年来全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约 70% 发生在这类企业。因此，必须严格执行并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我国有关法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包括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为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活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中央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上市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前述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1. 安全管理方面：

《实施办法》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应当制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具）、

保健品，安全设施、设备，作业场所防火、防毒、防爆和职业卫生，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生产奖惩等规章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安全操作法）和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作业安全规程。其安全投入应当符合安全生产要求，还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经考核合格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2. 生产设施、设备方面：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划和布局。

（2）在设区的市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3）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下列场所、区域的距离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1) 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

2)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3) 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4) 车站、码头（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公路、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

5) 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6)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7)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4)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5) 不得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应与员工宿舍保持符合规定的安全距离。

(7)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周边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8) 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需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合格。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 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3. 控制危险源及应急救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辨识、确定本企业的重大危险源。

对已确定的重大危险源, 应当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定期检测、检查, 并建立重大危险源检测、检查档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其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和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有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3) 大型易燃、易爆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有专职消防队, 其他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应根据实际需要有义务消防队；

(4)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实施办法》规定，中央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上市公司）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中央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上市公司）所属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分公司、子公司下属的生产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由中央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所属的分公司、子公司分别向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中央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子公司下属的生产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由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其子公司分别向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和颁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 (2)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复制件）；
- (3)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清单；
-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 (5)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 (7)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 (8)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9)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通知（复制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在征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指派有关人员对申请材料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需要到现场审查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审查。

负责审查的有关人员应当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审查意见。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对有关人员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讨论，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决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予颁发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审查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分别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分公司、子公司下属的生产单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和变更：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

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按照《实施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规定的文件、资料 and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对已经受理的延期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按照《实施办法》第 20、21、22 条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 (1)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的；
- (2)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 (3) 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4) 未发生死亡事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 (1)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 (2) 变更隶属关系的；
- (3) 变更企业名称的；
- (4)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经验收合格的。

变更以上第 (1) (2) (3) 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第 (4) 项的，应当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申请变更第 (1) 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明材料；申请变更第 (2) (3) 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对已经受理的这几项的变更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在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核后，即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申请变更第（4）项的，应提交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对这项变更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按照《实施办法》第 20、21、22 条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对决定批准延期、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审查书、延期申请书、变更申请书等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统一格式。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已经建成投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应当依法进行生产，确保安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进行整改并制定安全保障措施；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进行生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审查、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超越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 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